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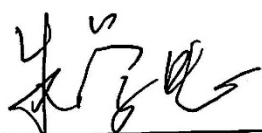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基础上的补充，是根据实际需求，对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